黔东南州从江县刘某收获农产品（碰柑）未达到用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案

2023年1月1 日，从江县农业农村局对从江县两料原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种植销售碰柑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抽样样本于2023年1月4 日送黔东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进行检测。2023年1月17日经黔东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检验，给出抽样检测结果报告(NO.QDNNJ2023-213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该批次碰柑农产品农药氯氟氰菊酣药残超标，(检测结果报告氯氟氰菊醋mg/kg标准值≤0.2，检测值为 0.3，单项结论不合格)。当事人刘某违反了《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二)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三)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四)使用农药捕捞、捕猎;(五)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六)在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种类的农产品;(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项之规定。2023年1月28日，从江县农业农村局依法立案进行调查。

经调查取证，当事人刘某违反了构成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刘某作如下处罚:一、责令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 2000.00 元)。当事人刘某同时违反了收获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的行为，依据《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作无害化处理，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对个人并可处以500 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佰元 (￥: 500.00 元)。最终，决定对当事人刘某作出责令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罚款2500.00的行政处罚决定。